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章文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章文亞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96年度上更㈡字第68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卷證影本（經隱匿章文亞以外之人除姓名以外之個人基本資料），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作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章文亞（以下稱聲請人）對本院96年度上更㈡字第68號案件（以下稱系爭案件）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駁回，為提出抗告，請准予自費付與如附表聲請標的欄所示卷證影本，費用由聲請人於監獄保管金中扣除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認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「審判中」被告始得行使，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以進行再審程序為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

訊之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前開第二審確定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，嗣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裁定撤銷並駁回再審聲請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942號二裁定存卷可考；是聲請人雖非審判中被告，其再審聲請亦經駁回確定，然本院審酌聲請意旨已釋明與訴訟相關目的，核屬正當需求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情形，復與前經本院准予付與卷證影本範圍不同（詳本院卷第137至145頁），聲請人同意由所在矯正機關在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內，由聲請人保管款中覈實支付費用。據此，爰准許付與系爭案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卷證影本；惟涉及聲請人以外之人除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部分，因屬聲請人以外之人隱私範圍，與本件聲請目的及聲請人防禦權行使無涉，自無必要使聲請人知悉，應予隱匿，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，諭知聲請人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，不得散布或作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㈡另經遍查系爭案件全卷，並無附表編號4所示卷證資料，即無從付與，故此部分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駁回部分如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表

編號	聲請標的	所在卷別及頁碼
1	聲請人警詢筆錄及通訊監察譯文	筆錄：花市警刑字0000000000號警卷第1至43頁。 譯文：花市警刑字0000000000號警卷第79至190頁；93年度核退字第2068號偵查卷第235至282頁。
2	簡大峰警詢筆錄	本院95年度上重訴字第92號卷第45頁。
3	系爭案件更二審審判筆錄	本院96年度上更㈡字第68號卷第52至56頁反面。
4	警方聲請監聽簡大峰之聲請書及通訊監察譯文	（無）